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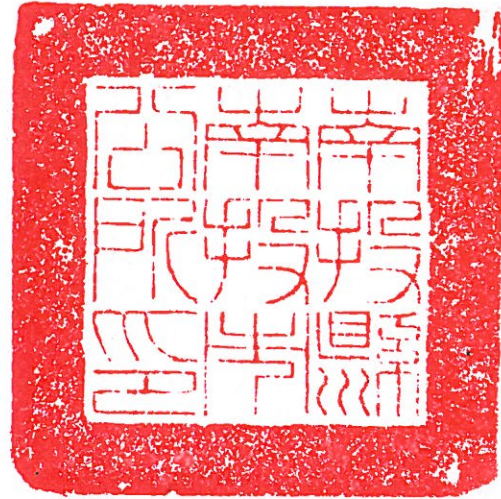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00000433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  
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
市長宋懷琳